

是否同意公开：是

# 衡水市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衡扶贫建提字〔2018〕第6号

## 对政协衡水市六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201号提案的答复

聂玉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对全市贫困归侨侨眷实施倾斜脱贫措施以提升我市国际影响力更好地吸引华侨华人回乡创业”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市符合条件的贫困归侨侨眷及时纳入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明确帮扶责任人，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对有劳动能力的归侨侨眷贫困户，按照自身意愿，落实产业就业项目；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低保政策兜底和入股分红等政策；对归侨侨眷贫困户子女，落实“三免一助”、“两免一补”和“雨露计划”等政策。同时，我市民政、人社、教育和卫计等部门，都对归侨侨眷出台了相关帮扶政策。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贫困归侨侨眷脱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将贫困归侨侨眷优先纳入民政和扶贫部门整体工作中，全面落实扶助

贫困归侨侨眷的政策措施，创新侨务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人社局积极引导，帮助困难归侨侨眷按规定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可在13个缴费档次中任意选择，并按规定享受相应档次的养老待遇。市教育局积极为贫困归侨侨眷及其子女提供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承担“阳光工程”培训、“就业再就业培训”、退役士兵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每年培训3.5万多人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0万多人次。市卫计委等5部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和健康管理的意见》，将贫困人口门诊慢性病医疗救助起付线由1000元降到500元。县域内全面落实“一站式、一票制”报销结算、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口慢性病医疗保障等政策，确保贫困群众合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90%。对因病致贫人口，深入推进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商业补充保险“四重保障”。

您对以上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请填写在“征询意见表”中，并用“专用信封”反馈寄回，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页无内容)

领导签发：王斌

联系人及电话：安勇 2026106

抄报：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衡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衡水市教育局、衡水市民政局、衡水市人社局